

華梵大學資訊管理學系學、碩士五年一貫修習學位作業要點

九十一年五月二日系務會議通過
九十一年五月三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二零二年五月九日系務會議通過
二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工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『華梵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辦法』暨相關規定辦理之。
-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具備以下資格者，得於第六學期註冊前向本系提出申請：
一、 歷年學期平均成績優異者。
二、 未曾受過校外刑責或校內記大過以上之處分。
- 第三條 申請期間為第二學期（至少需含五學期成績）註冊前，備妥下列文件向本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一、 修讀學、碩士五年一貫學位申請書。
二、 歷年成績證明（含班排名）。
- 第四條 核定名額以不超過當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之百分之五十為原則。
- 第五條 申請獲准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碩士班預備研究生（以下簡稱預研究生）資格。
- 第六條 本系為審查預研究生之申請，應成立審查小組，小組成員三至五人，由系主任自本系專任教師中聘任之，審查方式依申請人所提資料進行審查。經審查小組審查合格者，送系務會議進行複審後，將合格名冊送註冊組存查。
- 第七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，必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，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- 第八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，於入學時依學分抵免辦法後辦理抵免，但研究所課程，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，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系、院務會議通過後，並送教務處備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